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9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选举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

秘书长的备忘录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 2010 年 12 月 22 日第 1966(2010)号决议决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 下设两个分支机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分支)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分支), 分别在 2012 年 7 月 1 日和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
2. 安全理事会同一决议还请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附件一所载的《余留机制规约》的规定, 至迟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启动挑选余留机制法官名册的程序。
3.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8 条的规定, 余留机制应有一个 25 名独立法官(“余留机制法官”)的名册, 其中不得有两位以上的法官为同一国籍。这将是余留机制第一次选举法官。
4.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10 条第 1 款(a)项的规定, 法律顾问代表秘书长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发出通函, 邀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设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名余留机制的法官人选。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10 条第 1 款(b)项的规定, 在发出邀请书之日起 60 天之内, 每一国家最多可提名两名符合本规约第 9 条第 1 款规定资格的候选人。法律顾问在信中还请各国根据联合国的各项政策适当考虑提名符合资格的妇女候选人。鉴于到 2011 年 8 月 22 日



截止日期收到的提名人选人数不足，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再次发函，将提名的截止日期推迟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

5.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10 条第 3 款的规定，余留机制的法官任期四年，在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可以选任。

6. 秘书长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10 条第 1 款(c)项的规定，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致函(S/2011/659)安全理事会，递交在延期后指定期限内提名的 35 个候选人和截止日之后收到的 2 个提名人选。2011 年 11 月 8 日，法律顾问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通知他有一个提名人选宣布退出。

7. 安全理事会审议并确定了向大会转交的 36 个候选人名单。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10 条第 1 款(d)项的规定，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致函大会主席，正式转送这一名单。

8. 余留机制法官候选人名单和余留机制法官的选举程序载列如下。各候选人的简历将以另一份文件(A/66/572)提交大会。

二. 余留机制法官候选人名单

9. 余留机制法官候选人名单如下：

卡梅尔·阿吉乌斯先生(马耳他)

艾登·塞法·阿卡伊先生(土耳其)

奥利韦拉·安杰尔科维奇女士(塞尔维亚)

让-克洛德·安托内蒂先生(法国)

弗洛伦斯·阿雷女士(喀麦隆)

索洛米·巴隆吉·博萨女士(乌干达)

隆贝·P·奇贝萨孔达女士(赞比亚)

何塞·里卡多·普拉达·索莱萨先生(西班牙)

胡安·包蒂斯塔·德尔加多·卡诺瓦斯先生(西班牙)

胡安·安东尼奥·杜兰·拉米雷斯先生(萨尔瓦多)

本·埃默森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克里斯托夫·弗吕格先生(德国)

格拉谢拉·苏珊娜·加蒂·桑塔纳女士(乌拉圭)

阿尔弗雷德·戈麦斯·泰代斯基先生(乌拉圭)
 伯顿·霍尔先生(巴哈马)
 瓦格恩·普鲁斯·约恩森先生(丹麦)
 格贝道·古斯塔夫·卡姆先生(布基纳法索)
 刘大群先生(中国)
 约瑟夫·E·基奥恩多·马桑切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西奥多·梅龙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巴克内·贾斯蒂斯·莫洛托先生(南非)
 李·G·穆索加先生(肯尼亚)
 阿米纳塔·洛伊斯·鲁乐伊·古姆女士(津巴布韦/冈比亚)
 丹尼尔·戴维·恩坦达·恩塞雷科先生(乌干达)
 普里斯卡·马蒂姆巴·尼亚姆贝女士(赞比亚)
 阿方斯·奥里先生(荷兰)
 朴宣基先生(大韩民国)
 米歇尔·皮卡尔女士(法国)
 姆帕拉尼·马米·里夏尔·拉约翰松先生(马达加斯加)
 帕特里克·鲁滨逊先生(牙买加)
 伊沃·内尔松·凯尔·巴蒂斯塔·罗斯先生(葡萄牙)
 卡洛斯·埃内斯托·桑切斯·埃斯科瓦尔先生(萨尔瓦多)
 沃尔夫冈·朔姆堡先生(德国)
 威廉·侯苏因·塞库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诗兰妮·蒂拉克拉特纳女士(斯里兰卡)
 塔季扬娜·武科维奇女士(塞尔维亚)

三. 审案法官选举程序

10. 法官的选举工作将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9 条和第 10 条的规定进行。

11. 鉴于国际法院法官选举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选举的性质类似，大会在 1993、1997、1998、2001 和 2005 年选举这两

个法庭的法官时决定采用国际法院的法官选举程序。秘书长建议在选举余留机制法官时遵行这些先例，并建议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151 条的规定。

12.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10 条第 1 款(d)项的规定，罗马教廷作为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设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将以与联合国会员国相同的方式参加选举。

13. 选举当日，大会将从安全理事会向它提交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出 25 名余留机制法官。

14.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余留机制法官应品德高尚、公正、正直，并应具备在其本国最高司法机关任职所需的资格。应特别考虑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担任法官的经历。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9 条第 2 款的规定，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的组成应考虑法官在刑法、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领域的经验。

15.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10 条第 1 款(d)项的规定，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设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

16. 联合国一向的惯例是将“绝对多数”一词解释为所有选举人中的多数，无论其投票与否，也不论其是否获准投票。为此次选举的目的，大会选举人为所有 193 个会员国加上上文第 12 段提到的 1 个非会员国。因此，就本次选举来说，大会的绝对多数为 98 票。

17. 只有其姓名出现在选票上的候选人才有资格当选。选举人以在选票上候选人姓名旁打叉的方式标明自己要选的候选人。每个选举人可在第一次投票中投票支持至多 25 名候选人。

18. 如果第一次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不足 25 人，应进行第二次投票，必要时并在同一次会议上继续进行投票，直至有 25 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为止。在第二次或其后的投票中，每一选举人可投票支持至多 25 名减除已获得绝对多数票候选人人数的候选人。

19. 根据国际法院法官选举的惯例，任何第二次或其后的投票，应不加限制。因此，在任何第二次或其后的投票中，投票人可投票支持尚未获得绝对多数票的任何有资格被选的候选人。

20. 如果超过 25 名候选人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应对所有候选人进行第二次投票，必要时并在同一次会议上继续进行投票，直至不超过 25 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为止。在任何这种情况下，每一选举人可在第一次投票或其后的任何一次投票中投票支持 25 名候选人。

21. 如有 25 名候选人获得所规定的多数票，大会主席应宣布这些候选人当选。